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現貨
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及給付結算契約書，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其往來銀行開設款項結算專戶。參加人已辦理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者，應共用原興櫃股票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結算專戶。	第十二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及給付結算契約書，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其往來銀行開設款項結算專戶。參加人已辦理興櫃 <u>一般板</u> 股票之給付結算者，應共用原興櫃 <u>一般板</u> 股票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結算專戶。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精進興櫃市場，整合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使興櫃市場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故已無區分一般板及戰略新板股票之必要，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三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準用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一條之四至第六十一條之十二相關規定，並應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	第十三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準用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一條之四至第六十一條之十二相關規定，並應與興櫃 <u>一般板</u> 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	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二十四條 黃金現貨相關作業之配合事項及本辦法規定相關作業之手冊，由本公司另訂之。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作業應繳付本公司之費用，準用本公司收費辦法第一條有關興櫃股票之規定，並以一交易單位為計費單位。	第二十四條 黃金現貨相關作業之配合事項及本辦法規定相關作業之手冊，由本公司另訂之。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作業應繳付本公司之費用，準用本公司收費辦法第一條有關興櫃 <u>一般板</u> 股票之規定，並以一交易單位為計費單位。	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